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只參與議程第V項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侯漢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8/08-09(01)號文件)

2008年10月2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下述文件，
他們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因應一名市民致電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就零售點禁止存留活家禽過夜一事提出的問題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1/08-0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
- (b) 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0日就有關政府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27/08-0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7/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8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a) 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一個首長級政務官職位轉為助理市政署長職位；及

(b) 對未經批准張貼街招和海報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4. 委員進而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應否把這兩項事宜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a) 王國興議員建議的食環署外判防治蟲鼠服務；及

(b) 主席建議的對內地進口蔬菜的管制。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2月份的會議討論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運作。)

IV. 檢討公眾街設施的供應

(立法會CB(2)217/08-09(03)及(04)號文件)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供應的初步檢討諮詢區議會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7/08-09(03)號文件)。

6.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與其把重點放在關閉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當局應加倍努力，透過改善行業組合及提升街市設施(例如確保扶手電梯正常運作)等方法，改善街市的整體吸引力。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下稱"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如下——

(a) 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以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和吸引力，例如進行街市改善工程、舉辦推廣活動(特別是在節日期間)、保持街市清潔和執行每月街市清潔日的規定、靈活處理訂定和更改個別檔位業務性質的工作(例如更改售賣新鮮和冷藏肉類)，以及如情況許可，把選定的空置小型檔位合併為較大的檔位，以吸引有興趣的人士競投；

(b) 在檢討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充分聽取地區意見，與相關區議會共同探討改善建議，以及研究該等建議的可行性及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利便改善建議的推行。只有在沒有可行方案改善街市經營能力的情況下，當局才會諮詢區議會關閉街市的可能性；

- (c) 公眾街市檔位一般指定用作售賣各類貨品，例如新鮮肉類、冷藏肉類、燒味和鹹味、非食物類乾貨、食物類乾貨、食物類濕貨、水果及熟食，盡量為消費者提供各式各樣的選擇；及
- (d) 由於維修扶手電梯的費用可達數百萬元，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有關開支用得其所。舉例而言，旺角街市連續3年空置率處於60%以上的高水平並出現虧損，當局決定不維修街市內的扶手電梯，主要原因是街市上層並無租戶。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用於推廣公眾街市的開支，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4-2005至2007-2008年度，每年的開支超過300萬元。

9. 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指出，許多活家禽零售商已選擇接受2008年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退出該行業，令公眾街市對消費者的吸引力進一步削弱。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08年7月為活家禽業推出的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應不會對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截至2008年9月30日，全港105個公眾街市已租出的檔位有10 400多個(不包括熟食檔位)，租用率達76%。

11. 方剛議員詢問，公眾街市76%的租用率，是否包括出租作貯存用途的檔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只有約40個檔位出租作貯存用途。主席指出，現時用作積極經營零售業務以外用途(例如貯存貨品及大批銷售)的檔位遠高於上述數字。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加緊找出非積極經營零售業務的檔位，並對該等檔位採取執法行動。

12. 方剛議員希望，只要不妨礙他人，食環署人員不會過於限制租戶把貨品放在檔位以外的地方。

13. 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表示，有必要保持通道暢通，以便為市民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環境。此外，與10多年前相比，檔位的面積已大大增加。

14. 鑑於近日經濟逆轉，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減低檔位租金，協助檔位租戶度過難關。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應不會是導致租戶撤出街市的主要因素，因為超過6成租戶繳付的租金低於市值租金的70%。進一步減低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未必是審慎運用公帑，因為政府已在2005-2006、2006-2007及2007-2008年度分別投放約1億4,000萬元、1億5,000萬元及1億6,000萬元，填補公眾街市的營運虧損。因此，較佳的做法是研究更多方法吸引更多市民光顧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由於1998年的經濟氣候欠佳，所有公眾街市檔位劃一減租30%。自1999年起，街市檔位的租金已9度凍結在減租後的水平，現行租金凍結期將於2009年6月30日屆滿。

16. 張宇人議員詢問，1998年的減租安排是否適用於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的街市檔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1998年的減租安排同時適用於兩個前市政局轄下的所有街市檔位。張議員未感信服，因為新界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普遍高於市區的街市檔位租金。應主席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資料摘要，說明1998年減租的背景。

17. 王國興議員指出，部分檔位租戶現正繳付極低的租金，其他透過公開競投方式租用相若檔位的租戶則繳付較高的租金。相若檔位的租金存在差異，令繳付較高租金的租戶終止租約，此舉不利於街市的經營。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王議員在上文第17段所述的情況，與公眾街市的高空置率並無清晰因果關係。就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提及4個有經營困難的街市而言，自2004年起便沒有新租戶租用這4個街市。

19. 主席表示，他獲悉一名現有檔位租戶由售賣活雞改為售賣冷凍肉類，食環署便把該名租戶的租金由每月6,000元上調至25,000元。主席詢問調高租金的理據。

20.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根據最新為活家禽零售商而設的退還牌照／租約計劃，若現有檔位租戶希望由售賣活雞改為售賣冷凍或冷藏雞，他們獲准留在同一檔位及租金將會不變。然而，若租戶希望由售賣活家禽改為售賣冷凍或冷藏肉類，由於業務性質有所改變，檔位的租金需要經差餉物業估價署重新評估。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而表示，儘管如此，應注意的是現有檔位租戶

可優先以重新評估的租金租用有關檔位，無需透過公開競投方式競投該等檔位。

- 政府當局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公眾街市設施供應的進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同意。

V.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

(立法會CB(2) 217/08-09(05)及(06)號文件)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計劃，以6個先進技術的新式火化爐取代現時4個舊式火化爐，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 217/08-09(05)號文件)。

23.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由於和合石火葬場須關閉以興建新的火葬場，輪候火化服務的時間會延長。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儘管當局重建和合石火葬場，但整體而言仍能履行服務承諾，在收到申請後15日內提供火化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為應付與日俱增的火化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自2003年起已開始落實火化爐重建計劃。至今，政府當局已更換了葵涌、富山及鑽石山火葬場的舊式火化爐，而在該3個場地現時共有14個新式火化爐投入運作。新火化爐的處理量是舊火化爐的兩倍。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在和合石火葬場重建期間，其他火化爐的運作時間會按需要作出調整，以應付需求。

政府當局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和合石火葬場重建期間，火化服務不會受到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

26. 主席詢問，與舊火化爐比較，新火化爐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成效。黃成智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黃議員關注到，由於重建後的和合石火葬場的火化爐會由4個增至8個，北區的空氣質素會否受到影響。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新置的火化爐會按最新的環保標準興建。應注意的是，適用於新和合石的火化爐的二噁英排放標準，較2006年前適用的標準進一步收緊10倍。此外，實際運作上，近年重建的火葬場內

的新火化爐的排放標準，僅是最新排放標準的十分之一。換言之，新火化爐的實際二噁英排放量較2006前的標準提高100倍。新火化爐的環保成效也受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所規管；

- (b) 新火化爐設有高溫第二燃燒室，確保火化過程可達致完全燃燒的效果，並有廢氣淨化裝置系統，以過濾火化爐所排放的微粒及廢氣。近年落成啟用的鑽石山等火葬場，均採用這種設計，證實能有效減少微粒／廢氣及黑煙的排放，符合法定的環保標準；
- (c)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及定期抽樣檢查所有新火化爐的空氣排放物，以確保空氣排放符合最新認可的嚴格要求。當重建後的和合石火葬場啟用後，政府當局會定期向北區區議員提交空氣排放的資料；及
- (d) 現時的計劃是重建和合石火葬場，新加6個火化爐。日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決定是否加建另外兩個火化爐。

28.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重建和合石火葬場時加入更多綠化工程，以減低火葬場可能對公眾造成的心靈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種植更多樹木作為屏障，以達致上述效果。

29. 主席詢問，會否在重建後的和合石火葬場引入措施，防止職員偷取先人的物品；若會這樣做，則會採取甚麼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當局會在重建後的和合石火葬場的主要位置裝置閉路電視，以監察密室內的運作。

3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黃容根議員有關應付靈灰龕需求日增的進展時表示，明年初鑽石山及葵涌靈灰安置所分別會提供18 500及3 200個新的靈灰龕。政府當局亦正計劃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所靈灰安置所，提供30 000至40 000個靈灰龕。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擬議計劃。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8日